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---

市环莲批复〔2025〕12号

#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豆米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拟批复

西安豆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西安豆米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。分局对该《报告表》进行认真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与新园路交界处风华茂商场2f20-21。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2.84m<sup>2</sup>。本项目设置前台接待区、诊室、化验室、DR室、B超室、手术室、住院部、药房、医疗废物暂存间、卫生间等，主要从事犬、猫宠物的疾病预防、诊疗和绝育手术（含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），宠物美容、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。此次环评不包含辐射内容，辐射部分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。

项目新增污水年排放量约为9.975吨/年。项目夏季制冷、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。



二、经审查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在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议要求进行建设，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。

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，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，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要求项目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设，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，汇同生活污水、宠物洗浴废水统一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以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3-5 中 A 级标准要求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进行落实，对宠物叫声进行有效管理，不寄养动物，不留宿动物过夜；对空调机组做好降噪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的落实，防止噪音扰民。场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表 3-6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检验室废水等特殊医疗废水应分类收集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医疗废弃物的暂存及处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



相关规范要求，设置医疗废弃物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分类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项目使用的放射性诊疗设备，应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四、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

2025年10月23日

---

抄送：陕西华鑫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3日印发

---

